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1885號

原告 安德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月娥

訴訟代理人 高三立

被告 黃建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9月30日與原告簽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並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行車執照1枚（下稱系爭車牌及行照），除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外，其他違規罰款等費用亦由被告負擔，且應參加定期檢驗，詎被告自109年10月起未按期繳交各項稅款、保險費、違規罰鍰、行政管理費等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0,800元，而由原告代付，且未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被告顯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之約定，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新領牌照登記書、系爭契約、存證信函暨回執、請求明細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繳款證明在卷可憑，核認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1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2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03 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  
04 主張為真正。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系  
06 爭車牌及行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08 告假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 法 官 施函好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吳昌穆